## Q／YGS

##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／YGS 0032 S—2023

## 核桃粗纤维面条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核桃粗纤维面条，是以小麦粉，核桃粗纤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蛋，果蔬粉（汁），杂粮粉（浆），食用花卉粉（汁），食用菌粉，食用盐，水，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，调粉，和面，压延，切条，干燥，截断，称量，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，检验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指标按照GB 2762－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／T 40636－2021《挂面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，起草并解释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跃进，黄翔，段学荣，郭路潞，尹文剑，杨丽。

## 核桃粗纤维面条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桃粗纤维面条的技术要求，检验规则，标志，包装，运输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，核桃粗纤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蛋，果蔬粉（汁），杂粮粉 （浆），食用花卉粉（汁），食用菌粉，食用盐，水，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，调粉，和面，压延，切条，干燥，截断，称量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核桃粗纤维面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．1．1 小麦粉：应符合 $\mathrm{GB} / \mathrm{T} 1355$ 的规定。
3．1．2 核桃粗纤维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3．1．3 蔬粉（汁），杂粮粉（浆），食用花卉粉（汁），食用菌粉：应干净，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3．1．4 鸡蛋：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3．1．5 食盐：应符合 GB／T 5461 的规定。
3．1．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3．1． 7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测方法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色 泽 |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颜色，均匀一致。 |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干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，鼻嗅，煮熟后口尝。 |
| 气 味 |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酸味，霉味及其它异味。 |  |
| 外 观 | 均匀一致，表面光滑，无虫害，无污染。 |  |
| 烹调性 | 煮熟后口感不粘，不牙碜，柔软爽口。 | 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杂质及异物。 |  |

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测方法 |  |
| :--- | :--- | :---: | :---: |
| 水分含量， $\mathrm{g} / 100 \mathrm{~g}$ | 14.5 | GB 5009.3 |  |
| 酸度， $\mathrm{ml} / 10 \mathrm{~g}$ | $\leqslant$ | 4.0 | GB 5009.239 |

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铅（以 Pb 计），$(\mathrm{mg} / \mathrm{kg}$ ） | $\leqslant$ | 0.16 | GB 5009．12 |

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 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

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 4． 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，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 4． 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：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0 个最小包装，随机抽取 20 个最小包装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；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 4． 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：
a）当原辅料，生产工艺，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b）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c）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d）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 4． 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它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，包装，运输，㕫存

## 5.1 标志

5．1．1 产品包装标签，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5．1．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／T 191 的规定。

## 5．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，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干燥；不得与有毒，有害，有异味，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，轻放，轻装，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## 5.4 咜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，通风，阴凉，干燥，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，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，有害，有异味，有腐蚀性，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一，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，食品添加剂和法律，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，食品添加剂。

三，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，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5日在企业标准公示网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